

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

深圳市秒搜数据服务有限公司：

本委受理陈存杭、黄晓亮、王伟等3人诉你劳动争议案件（深宝劳人仲（新安）案【2023】1418号、1419号、1420号）已办结。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上述案件仲裁裁决书。裁决结果如下：

深宝劳人仲（新安）案【2023】1418号陈存杭：一、被申请人于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五日内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7月12日正常工作时间工资人民币49446元。二、驳回申请人其他仲裁请求。

深宝劳人仲（新安）案【2023】1419号黄晓亮：被申请人于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五日内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7月12日正常工作时间工资人民币55946元。

深宝劳人仲（新安）案【2023】1420号王伟：一、被申请人于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五日内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7月12日正常工作时间工资人民币98941元。二、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。

本公告已于2023年7月27日张贴于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区28区宝安集团工业区第11栋美合意谷406。你可到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35区塘坊花园一巷19号东方鼎泰文创科技园4楼领取仲裁裁决书（联系人：唐书记员，电话：27670757）。在公告期

内领取的，以领取之日为送达时间。逾期未领取的，自张贴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上述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，如你不服上述裁决，可自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起诉，上述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

